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6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826 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林召集人寬裕

記錄：曾錦育

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 確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捌、 報告案

第一案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簡化重點報告。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本專案小組第 1 屆委員任期調整為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，第二屆委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。

第二案：106 年工作計畫 1-8 月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

一、各館所提預算執行數未執行之計畫，請補充說明原因。文化教育媒體組執行情形，請增列媒體露出資訊，並請人事室補充說明美術館興建工程籌建委員會委員遴聘，是否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二、行動博物館統計資訊，請秘書室提供委員參閱。

第三案：106 年亮點計畫「幸福閱讀·學習相伴」課後陪讀計畫 1-8 月成果報告。

決 定：

一、本計畫所命名之活動名稱，應切合活動內容；後續執行成果請增列統計陪讀兒童、陪讀志工之年齡，陪讀書目及時數；並以問卷調查參加

本活動之民眾有無受益及期望，據此修正計畫。

三、請依委員建議增加統計圖表佐以說明，以凸顯本計畫亮點。

第四案：107 年亮點計畫討論。

一、「愛在閱讀準爸比親子共讀活動」

二、「府中 15 新北市嬰兒車電影院放映計畫」

決 定：

一、「府中 15 新北市嬰兒車電影院放映計畫」提報為 107 年亮點計畫。

二、本案自 102 年起舉辦，其執行成效甚佳，惟仍請補述計畫效益及設施更新內容；為使父親也能參與，請業務單位評估是否調整播放時間，並增列播映片單。

三、請幕僚單位於本會議前邀集各科館召開會前會，針對所提之議案內容進行討論，俾精鍊會議手冊。

玖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（修正草案），修正意見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案所提 3 項刪除本局參與小組業務部分：

1.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8 項「對於財產繼承權....」不同意參與單位文化局刪除，另建議參與單位增列法制局。

2.教育文化媒體組第 10 項「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....」不同意參與單位文化局刪除。

3.人身安全與環境組第 7 項「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....」同意參與單位文化局刪除。

二、有關「教育文化媒體組」本局雖無檢視輔導媒體業務，惟本局規劃執行紀錄片放映、推動及青年社造補助案，請業務單位於辦理前述業務時，評估將性平導向納入宣導或簡章辦法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將成果報告之「性別比」修正為「性別比例」或「性別佔比」，較為妥適。請業務單位修正後納入下次報告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107 年性平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拾壹、散會(中午 12 時 26 分)